

税收调研

优秀论文选编

二〇一四年度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收研究会
广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2014 年度 税收调研优秀论文选编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收研究会
广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

前 言

2014 年，我会在主管单位和上级学会的指导下，组织广大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税收中心工作，服务税收改革发展，深入开展税收调研和学术成果交流活动，努力打造调研精品，取得了可喜成绩。

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收到调研文章 86 篇，经群众性调研课题组推荐，常务理事、调研骨干评比，“两会”会长会议及常务理事会议审定，共评选出优秀调研文章 49 篇。我们将这些文章连同课题组观点综述汇编成册，印发各有关单位学习借鉴。

籍本书编印之际，谨向对我会税收调研工作给予关心、指导和支持的各级领导、各基层学术研究委员会、机关各处室和广大会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汇编中所载文章，基本保持原稿原貌。编辑工作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作者和读者指正。

广州市地方税收研究会
广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秘书处

2015 年 4 月

目 录

2014 年群众性税收调研课题观点综述

……………课题组组长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

关于深化税源专业化管理改革问题研究

广州市餐饮业地方税费负担情况调研报告

	揭 晔	陆耀炳	李健强	唐铁建
……………广州市地税局调研组	杨 凯	黄良凯	沈富强	许小刚 (1)
	于笑坤	石雪峰	桂 萍	陈 峻

欠税欠费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

	揭 晔	黄和平	唐铁建	潘 旭
……………广州市地税局调研组	龚志坚	王朝晖	胡裕堂	向 景
	梁若莲	杨文涛	黄瑞昌	邹 敏 (8)
	张学干	徐 贵	陈 蓉	容伟堂
	曾志勇			

以“量能课税”原则指导推进我国保有环节房地产税改革

……………广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罗与洪	王雄武	张凤平 (23)
	陈杰辉	杨小强	杨文涛
	王红升	崔 雪	魏文钊
	陈喜花	莫雪晶	李伟强
	龚岚虹	沈 坤	但宝珠
			吕蔚珩
			蔡振宇
			周 柔

开展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从广州地税的实践谈起

……………广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孙 洪	潘 旭	白春娟	何卫红 (39)
----------------	-----	-----	-----	------------

深化税源专业化改革 构建管评工作新机制

——以广州地税实践为例

	胡 强	胡裕堂	朱忠寰
……………广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黄瑞昌	赵东海	莫 若 (48)
	豆海峰	涂 画	符伟高

以大数据战略引领改革创新

……………广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胡 强 黄 峥 郑毅晖 王 隽 (56)

广州地方税收与常用经济指标的相关性研究

……………广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谢红鹰 王朝晖 张 镭 (64)
樊泓坤 林立成 蓝 纯

大力发展新兴专业市场 推动广州开发区转型升级

……………广州市开发区地税局 马世超 黄文钺 伍 丽 (83)
杨 娜 余广玉 王 洁

互联网思维下利用信息流提升电子商务税收征管质效

……………广州市黄埔区地税局 马泽龙 郑小武 郭 玲
彭青青 许永茂 张敏瑜 (105)
刘金洪 符伟高 周长江 海燕珍

征管改革背景下“先办后审”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广州市番禺区国税局 伍建兰 谭家健 黄结华 (122)
林路明 黄炯亮 严丽君

从团购开票入手初探网络团购税收征管问题

……………广州市地税局规费服务中心 曾 岚 潘 珊 郑 虹 (133)

在助推专业市场转型升级中提升税收管理水平的思考

……………广州市越秀区地税局 谢 政 徐 芳 (142)

对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有效控制探讨

……………广州市地税局第五稽查局 黄 剑 苏丹红 (152)

应用涉税数据实现税收风险管理目标

……………广州市地税局纳税评估局 骆艺文 曾宪荣 曹瑞萍 (159)
林映君 张芳亮

中大纺织商圈税收征管现状分析与探讨

………广州市海珠区地税局 骆志刚 李绍锋 赵 锐 陈 炯 (169)

大数据视角下的个体税收社会化管理

……………从化市地税局 苏向荣 谢榕林 郑剑锋
李 敏 朱晋毅 梁小敏 (179)
李 峥 邱 俊

基层税务部门推行税源专业化改革 构建科学管理新模式初探

——以广州市番禺区地税局改革实践为例

……………广州市番禺区地税局 邬剑光 黄结华 陆翠霞 (188)

加强非正常户税源管理风险防范的思考

……………广州市荔湾区国税局 黄晓峰 谢小勇 钟玉兰 (196)

基于提升胜任力的基层税务人员培训体系探讨

……广州市黄埔区地税局 李 炜 范 娟 宋晓楠 许 妮 (201)
房地产业及其税收规律初探

……广州市开发区地税局 刘明虎 陈泽驹 蔡岚岚 江舒敏 (212)

关于深化稽查专业化改革问题研究

税收征管法的缺陷对稽查执法的影响和建议

——某房地产公司涉税行政诉讼案的启示

……广州市地税局第一稽查局 陈小湛 唐汉华 薛艳琳 (222)

三用“横山法则”强化税务稽查队伍建设之路径探析

…广州市地税局第二稽查局 邓国锋 朱国栋 吴秋月 邱 晨 (234)

稽查专业化改革下实行“大执行”的思路探讨

……广州市地税局稽查局 刘兴华 杨 岚 蒋劲锋 (244)
刘 牧 刘 璇

关于税制改革和分税种管理问题研究

关于我市矿泉水、地热水征收资源税问题的研究

…广州市地税局调研课题组 李健强 高雨海 黄良凯 石雪峰 (252)

协办单位(处室): 政策法规处、天河区局、白云区局、黄埔区局、

花都区局、番禺区局、从化市局、增城市局、开发区局、南沙区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征管现状及建议

……广州市地税局税政二处 桂 萍 (262)

车辆购置税多元化办税模式研究

……广州市国税局车购税征收管理分局 袁观亮 何文基 (269)
罗永贵 汤 纯

代持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探讨

……广州市地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谢汝铎 谢 海 (278)
胡步致 林作梅

浅析个人股权转让下房地产交易的税收管理

…广州南沙开发区地税局 候 亮 鲁 磊 张 玲 吴锦河 (287)

电子商务征税问题及对策

……广州市地税局第三稽查局 邓 凯 (293)

以“治理”理念推进税收现代化

……………广州市白云区国税局 郑洁燕 (298)

加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思考

……………广州市花都区地税局 谢卫文 黄志超 赵锦婷 (307)

对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几点思考和建议

……………广州市地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李思泓 刘嘉强 闫慧君 (317)

关于国际税收问题研究

跨国企业组织架构之经济实质与国际反避税

……………广州市开发区国税局调研组 罗得力 黄国强 陈戈云 (323)
林雪峰 殷苏芬 陈高桦

完善我国居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税制研究

……………广州市地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 李健强 梁若莲 卫广林
黎明良 陈穗芬 吴巧伶 (339)
杨丽芬 张雯莹 潘子敏

探析对“高利润”企业反避税审计的调整思路

——“反向测试”在反避税工作中的运用

……………广州南沙开发区国税局 林秀娟 罗 军 (352)

立足“以数优税”浅谈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对策建议

……………广州市白云区地税局 胡炳生 李 琳 彭 丹 阎光辉 (359)
陈 思 姚 佳 李夏沁

论中国市场溢价因素在特别纳税调整工作中的考虑

……………广州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 何 水 陈静贞 (369)
罗飞娜 刘乐康

对外支付备案制度下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思考

……………广州市花都区国税局 李庆晖 (375)

关于纳税服务问题研究

基层税务部门面对舆情的形势与思考

……………广州市荔湾区地税局 雷伟杰 邓绮文 文 晖 (382)
林晶晶 石 丹

以问题管理为导向提升办税服务水平

……………广州市地税局纳税服务处 何志勇 彭佑文 (390)

如何以问题管理为导向提升办税服务水平

……………增城市地税局 廖少珍 陈超 (397)

关于综合管理问题研究

基层税务干部工作压力构成及缓解对策研究

——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为例

……………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 陆耀炳 张凤平 邓华 (402)
……………广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郭展伟 沈明光

突破三大瓶颈, 构建标杆式培训体系初探

……广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谢红鹰 孙伟斌 吴东 王晓蓉 (410)

关于简某等人系列违纪违法案件的分析

……………广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杨亚平 罗盛晖 李妙珊 (419)
……………张俊 欧阳慧 黄洁章

广州地税系统经济责任审计现状透视及对策思考

……………广州市地税局监察室 孔宪波 罗盛晖 韩明英 (428)
……………周伟滨 林琳 欧阳慧

当前广州地税稽查队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广州市地税局稽查局 冯海昆 刘丽 禚倩 (436)

发挥综合部门中枢功能 提升基层税务稽查机关运行质效的探讨

……广州市国税局中区稽查局 陈裔波 李涛 李沙沙 杨晓 (449)
……………夏璐 李珩 梁浩

论税务机关如何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培训体系

……………广州市地税局第四稽查局 李颖 (457)

天河地税“数字化管税”对策探索

——谈如何利用大数据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 杨华贤 崔雪 冼子元 (475)

广州市餐饮业地方税费负担情况调研报告

广州市地税局调研组

广州市素有“食在广州”的美誉，饮食文化闻名中外，餐饮行业蓬勃发展。但近来部分餐饮企业反映所承担税收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较重，企业经营出现困难。为此，我局对全市餐饮企业在地税部门所缴纳税收和费金的负担情况进行了调研。

一、我市餐饮企业的总体经营与地方税费情况

（一）企业数量小幅增加，营业收入稳中略降

从企业的总体数量¹情况看，2014年上半年，我市餐饮企业有18989户，比2013年上半年的17821户增长6.55%；2013年我市餐饮企业有19167户，比2012年的16889户增长13.49%。从企业的营业收入²情况看，2014年上半年，我市餐饮企业营业收入169.84亿元，比2013年上半年的171.99亿元微降1.3%；2013年，我市餐饮企业营业收入342.73亿元，比2012年的346.92亿元微降1.2%。

表1 广州市餐饮企业总体数量和营业收入表

统计年度	企业户数（户）	营业收入（万元）
2012年	16889	3,469,236
2013年	19167	3,427,346
2013年上半年	17821	1,719,873
2014年上半年	18989	1,698,395

（二）小微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大中企业收入有所下降

从企业的规模³上看，截至2013年底，我市共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大型餐饮企业16户，比2012年的15户增加1户；中型企业261户，比2012年的281户减少20户；小型企业3695户，同比增加了252户；微型企业15195户，同比增加了2045户，增幅达15.6%。从不同类型企业的营业收入上看，2013年，大型餐饮企业营业收入为60.49亿元，同比减少1.86亿元；中型企业营业收入为93.91亿元，同比减少13.26亿元；小型企业营业收入为159.61亿元，同比增加7.39亿元；微型企业营业收入为28.72亿元，同比增加3.53亿元。大中型企业总体的营业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小型微型企业总体营业收入在增长。

表 2 广州市不同规模餐饮企业数量与营业收入表

类型	企业户数 (户)			营业收入 (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减
大型企业	16	15	1	604,933	623,508	-18,575
中型企业	261	281	-20	939,110	1,071,660	-132,550
小型企业	3695	3443	252	1,596,066	1,522,129	73,937
微型企业	15195	13150	2045	287,237	251,938	35,299

(三) 地方税收略有下降, 费金总额增幅较大

在地税部门目前负责征收的 13 个税种中, 涉及餐饮企业的税种共有 7 个, 分别是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据统计, 2013 年我市餐饮企业共缴纳地税税收 21.01 亿元⁴, 同比减少 0.46 亿元, 微降 2.1%。2014 年上半年我市餐饮企业共缴纳地税税收 9.70 亿元, 同比减少 0.49 亿元, 下降 4.8%。在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的 8 种费金中, 涉及餐饮企业的费金共有 6 种⁵, 分别是堤围防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和社保费。2013 年我市餐饮企业缴纳费金合计 9.92 亿元⁶, 同比增长 1.06 亿元, 增幅达到 12%⁷。

表 3 广州市餐饮企业地方税收与相关费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统计年度	地方税收	相关费金
2012 年	214,674	88,554
2013 年	210,135	99,202
2014 年上半年	97,044	44,553

二、我市餐饮企业地方税收与费金负担情况分析

(一) 地方税费负担率总体稳定, 呈税降费增的态势

我市餐饮行业的总体税费负担比较稳定, 经测算, 2013 年我市餐饮企业的总体税费负担率⁸为 9.74%, 与 2012 年的 9.49% 相比, 仅有 0.25 个百分点的变动。其中, 从税收数据看, 2013 年餐饮行业的税收负担率约为 6.85%, 低于全市地税税收负担率 (8.1%⁹), 同比 2012 年的 6.94% 下降了 0.09 个百分点。从费金数据看, 2013 年餐饮企业的费金负担率约为 2.89%, 低于全市地税征收费金负担率 (5.82%¹⁰), 比 2012 年的 2.55% 提高了 0.34 个百分点。

表 4 广州市餐饮企业地方税费负担率情况表

统计年度	总体负担率 (%)	税收负担率 (%)	费金负担率 (%)
2012 年	9.49	6.94	2.55
2013 年	9.74	6.85	2.89

(二) 营业税和所得税是行业主要税种, 结构性减税政策促使税负下降

我市餐饮企业主要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¹¹, 以 2013 年为例, 营业税和所得税税负率分别为 4.88% 和 1.44%。而近几年, 国家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出台的一系列营业税和所得税等结构性减税优惠政策, 促使我市餐饮业税负率呈下降态势。比如, 2013 年, 我局积极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对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 暂免征收营业税。据统计, 当年度有 11932 户纳税人 (含个体工商户) 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 减免营业税 4,126 万元, 同比 2012 年减免户数增加了 2459 户, 减免金额增加了 30.13%。同时, 有 302 户餐饮企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¹², 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6 万元, 与 2012 年相比, 户数增加了 14 户, 减免金额增加了 9.86%。2013 年度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税负率为 0.6%, 比 2012 年度降低了 0.07 个百分点。

表 5 我市餐饮企业分税种税收负担率表

统计年度	税收负担率	营业税负担率	所得税负担率	其他地方税负担率
2012 年	6.94%	4.91%	1.49%	0.54%
2013 年	6.85%	4.88%	1.44%	0.53%

(三) 社保费占费金负担比重最大, 缴存基数逐年上涨致使费负增长

在我市餐饮企业的费金负担中, 社保费占比极大, 以 2013 年为例, 我市餐饮企业社保费负担率达到 2.50%, 约占总费金负担的 87%。同比 2012 年的 2.18%, 餐饮企业社保费负担率提高了 0.32 个百分点, 占整体费金负担增幅的 94.2%。社保费负担的提高直接决定了企业总体的费金负担率提高。社保费基数和参保人数增长是社保费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 社保费缴费基数逐年提高, 例如, 2013 年我市社保费平均缴费工资 3,573 元, 同比增长 8.6%; 另一方面, 社保扩面效果良好, 缴费人数在增长。因此, 在企业营业收入和员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 社保费负担也会提高。

表 6 我市餐饮企业社保费及其他费金负担率表

统计年度	费金负担率 (%)	社保负担率 (%)	其他费金负担率 (%)
2012 年	2.55	2.18	0.37
2013 年	2.89	2.50	0.39

（四）企业规模与税费负担正向相关，规模越大负担越重

在不同经营规模的纳税人中，规模越大的企业负担也相对较重，比如 2013 年，大型餐饮企业的总体税费负担率为 10.41%，中型企业为 10.1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小型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9.62% 和 8.5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企业规模与税费负担呈正向相关态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现行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惠及小微企业，大中型餐饮企业基本上无法享受；另一方面，大中型企业往往是档次较高、服务较好的餐饮企业，用工人员的数量和待遇相对较高，而社保费的负担与企业用工的人数和工资水平关联度较大，档次越高、服务越好的餐饮企业，如果如实缴纳社保费所承担的费金负担可能就越重¹³。比如，我市天河某粤菜酒家，属于中型餐饮企业，2013 年的费金负担率高达 5.48%，接近全市平均水平的 1 倍。而某湘菜酒楼属于小型餐饮企业，又是经营湖南菜系，比较平民化、大众化，费金负担率仅有 1.13%，不足平均水平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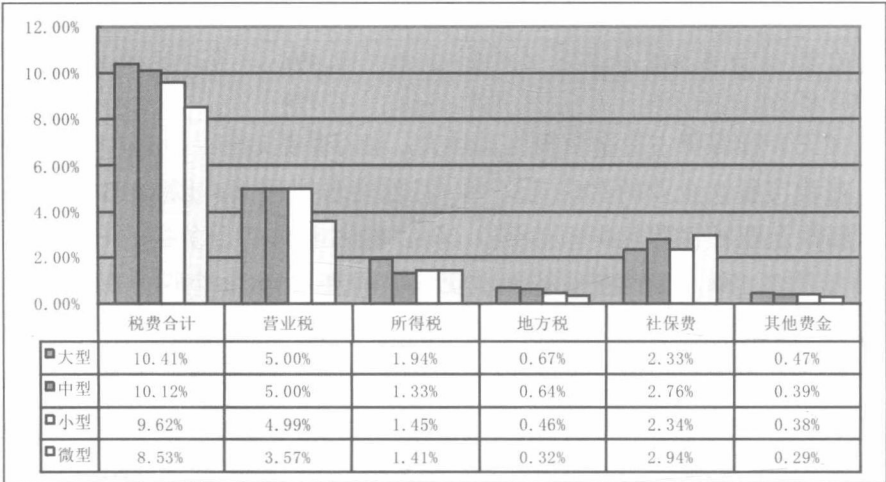


图 1 2013 年度不同经营规模企业的税费负担情况

表 7 典型饮食企业的税费负担情况表（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收入	缴纳税收	缴纳 费金	税费 负担率	税收 负担率	费金 负担率
1	行业总体 情况	——	3,427,346	210,135	99,202	9.74%	6.85%	2.89%
2	天河某粤 菜酒家	中型	2,637.87	181.23	144.52	12.35%	6.87%	5.48%
3	某湘菜酒 楼	小型	794.31	58.38	9.01	8.48%	7.35%	1.13%

三、推进我市餐饮行业发展的相关建议

（一）地税部门将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推餐饮行业“营改增”

从税收负担看，近两年我市餐饮行业的税收负担率稳定中略有降低，维持在 6.9% 左右。主要是因为餐饮业的主体税种营业税的税率统一为 5%，相关税收优惠主要集中在小微企业。但是应该看到，减税已经成为政策发展的大方向。今年，针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措施陆续出台：个人所得税方面，自 4 月 1 日起，对采用核定征收方式附征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户以及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每月经营收入不足 2 万元¹⁴的，个人所得税附征率为 0。自 9 月 1 日起，对个体饮食行业每月经营收入额不足 21,875 元的，不征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年所得额再减半标准从 2014 年起由 6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规定条件，也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营业税方面，近期国务院又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月营业额在 3 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将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我市将有更多的小微餐饮企业受惠。同时，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增值税将逐步取代营业税，像餐饮业这种传统服务业“营改增”也正逐步提上日程，餐饮企业通过进项抵扣，税负将会进一步降低。为此，一方面，地税部门将进一步加大纳税服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餐饮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成长、壮大，进而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另一方面，将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建议餐饮行业“营改增”的科学路径，从长远角度为减轻餐饮业的税收负担发挥作用。

（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减轻餐饮企业各项负担，引导餐饮企业健康发展

从费金负担上看，由地税部门征收的餐饮行业费金负担主要受社保

费缴存基数逐年递增的影响呈现增长态势。餐饮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与老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行业之一。餐饮业对广州来说尤为特殊,“食在广州”已经成为我市的一块金字招牌,是城市最突出的“软实力”之一。为此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餐饮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一方面,继续加大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力度,采取多种办法为包括餐饮酒楼在内的广大企业减负。比如,今年减半征收堤围防护费,上半年餐饮企业少缴堤围防护费 1049 万元,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市将对所有企业免征堤围防护费,企业将进一步减负;另一方面,积极引导餐饮企业转型升级,形成具有广州本土特色的饮食文化体系和科学健康的餐饮行业结构。

(三) 餐饮企业应积极面对社会形势变化,推进企业本身的转型升级

从总量上看,近两年我市餐饮行业的企业数量、营业收入、地方税收等均比较稳定,没有出现大幅下滑,但是行业内大中型企业的营业收入和企业数量呈现下降态势,小型微型企业营业收入的增幅低于数量增幅,这些说明,确实如许多专业人士所分析的,我市高端餐饮业正陷入发展困境,随着国内节俭节约消费新风的兴起,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精神的落实,公务和商务消费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反对舌尖上的奢靡浪费已成为社会主旋律,致使不少高端餐饮企业面临关闭。而鉴于当前发展形势,餐饮企业自身才是走出困境、谋求发展的关键。建议餐饮企业尤其是高档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改变经营策略,降低经营成本,努力向大众化、平民化经营转型,向品牌化、特色化经营转型,向连锁化、规模化经营转型,以促进餐饮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广州市地税局调研组: 揭 晔 陆耀炳 李健强 唐铁建 杨 凯
黄良凯 沈富强 许小刚 于笑坤 石雪峰
桂 萍 陈 峻

参考文献:

- [1] 统计餐饮企业数量时,只统计从事餐饮业经营、有营业收入并申报饮食业营业税的企业户数,不包括税种核定有营业税一饮食业但无餐饮业经营收入的企业。
- [2] 餐饮企业营业收入指企业申报饮食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和准确性，本报告仅以年度饮食业营业收入作为划分企业类型标准。

- [4] 税收收入统计口径为税款所属期的入库数，未减去退库数、不含滞纳金。
- [5] 以下税费收入数据均是根据餐饮企业缴纳的7个税种和6种费金额计算得出。
- [6] 费金收入统计口径为费金所属期的入库数，未减去退库数、不含滞纳金。
- [7] 费金全年数据可比性强，故此处未做半年比较。
- [8] $\text{餐饮业纳税人的税费负担率} = \frac{\text{纳税人缴纳的餐饮业税费金额合计（不含所得税）}}{\text{餐饮业营业收入} + \text{纳税人缴纳的餐饮业所得税} / (\text{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餐饮业营业收入} + \text{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餐饮业营业收入})}$ ，其中：兼营餐饮业的，按餐饮业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分摊有关税费金额。
- [9] $\text{全市地税税收负担率} = \frac{\text{地税部门当年实际征收的税收收入之和（全口径）}}{\text{当年GDP}}$ 。
- [10] $\text{全市地税征收费金负担率} = \frac{\text{地税部门当年实际征收的费金收入之和}}{\text{当年GDP}}$ 。
- [11]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广州市的餐饮企业以个体经营为主（个体经营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有15848户，占餐饮业纳税人户数的82.68%，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有1754户，占餐饮业纳税人户数的9.15%。由于部分餐饮业纳税人在国税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统计在地税部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户数合计占餐饮业纳税人户数的比例不足100%。
- [12]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0年1月1日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一定标准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3] 大型企业的社保费负担高是因为大型企业中有麦当劳、百胜、星巴克等连锁快餐厅，其用工成本较低、每个连锁店用工人数也不多，因此社保费负担较低，并整体拉低了大型企业的社保费负担。微型企业的社保费负担高，一方面是因为微型企业缴纳的往往是企业经营者自身的社保费，一般会按照比较高的档次缴纳社保费；另一方面是因为微型企业雇佣的员工工资水平较低，一般低于社保费缴费基数下限，但要按照社保费缴费基数下限的标准缴纳，因此企业社保费负担高。
- [14] 原来的标准是5000元/月。

【文章被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调研》第65期刊登。】

欠税欠费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

广州市地税局调研组

欠税欠费历来是地税部门的征管难点,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基层一线执法风险较大,特别是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较为集中、干部职工反映较为强烈。根据《省局领导班子成员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大调研方案》,揭晔副局长牵头《欠税欠费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专题调研组,先后赴佛山、清远、韶关、湛江、茂名、汕头等市实地调研,召开 10 多场座谈会,听取欠税欠费纳税人、缴费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与法院、社保等相关部门交流研讨,了解基层一线的征管实际和存在问题。本调研报告在分析欠税欠费情况的基础上,剖析了欠税欠费成因,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全省欠税欠费问题得到进一步的解决。

一、欠税欠费的总体情况及影响

(一) 欠税¹情况分析

本调研报告采集了全省各地市(不含深圳)历年的会统报表数据,重点对 2009—2013 年的欠税报表数据进行了多维度的对比分析。截至 2013 年底,全省地税累计欠税达 39.9 亿元(含滞纳金),具体来看,近五年的欠税欠费情况主要呈现六个特点:

1. 全省欠税总额逐年增大但去年首次出现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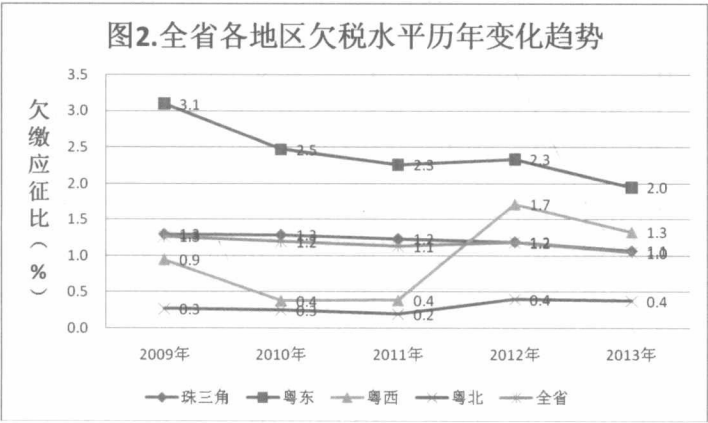
从近 5 年的欠税增幅来看,全省欠税增幅总体呈增长之势(见图 1)。2009 年全省欠税增幅为 4.6%,以后逐年攀升,2012 年增幅高达 25.3%,但受益于 2013 年全省地税欠税清查工作成效显著²,2013 年各地区欠税增幅同比均有大幅回落,全省欠税总额同比下降 0.4%,首次呈现负增长。

图1.全省欠税总额历年变化趋势



2. 全省欠税规模最大地区是珠三角，欠税率最高地区是粤东

从各地区欠税占全省的比重来看，2013 年珠三角地区³ 欠税 30.8 亿元，比重为 77.1%，但比 2009 年下降 4.5；全省欠税 1000 万元以上的 42 户企业（见附表 1）中，仅珠三角地区就占 36 户。从欠税率（“欠缴税收 / 应征税收”）来看，截至 2013 年，全省累计欠税率为 1.0%，表示在纳税人每申报 100 元的税款中，约有 1 元属于欠缴税款。粤东地区的欠税水平一直在高位运行，2013 年欠税率达 2.0%，为全省最高；粤北地区一直保持全省最低水平，最低时为 2011 年的 0.2%，最高时为 2013 年的 0.4%。



3. 全省欠缴 5 年以上税收占五成，珠三角地区往年陈欠比重较高

截至 2013 年底，全省欠税 5 年以内和 5 年以上各占半壁江山（见表 1）。分地区看，珠三角地区往年陈欠占欠税总额比重高达 73.9%。粤北、粤西地区往年陈欠尤其是 5 年以上欠税占比较低，但 1 年以内欠税比重偏高，分别为 71.0% 和 42.7%。

表 1 2009 年 -2013 年全省各地区欠税分属期情况（单位：万元）

地区	欠税总额	1 年以内		3 年以内		5 年以内		5 年以上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全省	398959	118339	29.7	172368	43.2	201729	50.6	197230	49.4
珠三角	307623	80258	26.1	108975	35.4	127117	41.3	180506	58.7
粤东	45050	12806	28.4	23451	52.1	32115	71.3	12935	28.7
粤西	26868	11480	42.7	23675	88.1	24779	92.2	2089	7.8
粤北	19418	13795	71.0	16267	83.8	17718	91.2	1700	8.8